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10万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2026 年 4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汉唐泓运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1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评价单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2026年4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10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林显洋（信用编号 BH07111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6年 7月 /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q21b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1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3-20 10: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6号）规定的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
(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
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6-03-20 10: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显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1		0			
202407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3-20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6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0号）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1号）。

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6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0号）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1号）。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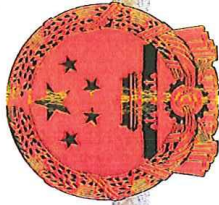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3-20 10:5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
国
程
Th
ha
Ch
qu
En

22
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

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
响评价
；建设
工程
技术
咨询
；及其
相关
服务
。

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
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沙栏盐场新财富工业园西边靠河边海宴镇农业生产工具临时放置点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8 分 5.712 秒, 北纬 21 度 50 分 38.2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 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砒、氰化物、氯气，无需设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无需设地表水专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存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环境风险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生态专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海洋，无需设海洋专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为蚝壳粉加工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台国用（2008）字第 01728 号，项目用地为综合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选址合规。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项目邻近水体为广海湾近岸海域，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属于第二类海水水质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属于“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江门台山不宜开采区（代码H094407003U02）”，水质目标为V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区域地表水环境均质量达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5 号），本工程位于“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5（单元编码为 ZH4407813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9（YS4407813210039），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813310001）”，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单元</th><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5</td><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 </td><td> 1-1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从事蚝壳粉加工生产，生产过程对生态造成影响不大； 1-2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不涉及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大规模人工造林； 1-3项目不在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1-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5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5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	1-1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从事蚝壳粉加工生产，生产过程对生态造成影响不大； 1-2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不涉及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大规模人工造林； 1-3项目不在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1-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5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5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	1-1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从事蚝壳粉加工生产，生产过程对生态造成影响不大； 1-2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不涉及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大规模人工造林； 1-3项目不在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1-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5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保护区涉及桂南水库、大田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饭果岗水库、碌古水库、付竹凹水库、山寮屋水库、丹竹水库、紫罗山水库、风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 项目不设供热锅炉； 2-3 本项目节约用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符合水资源综合类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4 项目满足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3.【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 3-4.【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推动该污水厂提标改造，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3-1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3-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合流制排水系统； 3-4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环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设置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 项目不涉及土地变更。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1.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仓，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生产过程清洗抑尘水循环使用，实施水循环利用。	符合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2.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项目位于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5，不属于禁燃区，并且企业采	符合
-----	--------------------------------	------------------------------	----

	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			
3.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发布）（2022年11月修正）			
4.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改造项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5、《台山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5.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 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	项目位于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5，不属于禁燃区，并且企业采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5.2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为蚝壳加工处理项目，原材料为蚝壳，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6.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6.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蚝壳，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7、《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			
	7.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为蚝壳，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于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沙栏盐场新财富工业园西边靠河边海宴镇农业生产工具临时放置点地块，投资 24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33 m²（20 亩），建筑面积 200m²，年产蚝壳粉 10 万吨，员工 8 人，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2-1，根据表2-1，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了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报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

表2-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1）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蚝壳加工区	占地 2800 m ² ，设置上料区、喷淋清洗区、滚筒分拣区、破碎区、晾晒区
	二期预留用地	占地 30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 50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蚝壳堆放区#1	占地 2500m ² ，暂存原材料

	蚝壳堆放区#2	占地 2500m ² ，暂存原材料和产品				
	仓库	位于蚝壳加工区，占地 100m ² ，暂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水泥块、胶丝、编织袋、蚝壳碎、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仓	一般固废仓占地面积为 5m ² （位于蚝壳加工区内）				
	危废仓	危废仓占地面积为 5m ² （位于蚝壳加工区内）				
依托工程	无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蚝壳粉		10 万吨/年				
（3）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蚝壳	15 万吨/年	1 万吨	蚝壳堆放区#1、蚝壳堆放区#2	固态	堆存	/
机油	0.1 吨/年	0.1 吨	仓库	液态	桶装	20kg/桶
生物除臭剂	0.1 吨/年	0.05 吨	仓库	液态	桶装	1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蚝壳：所有蚝壳于生蚝交易配送中心集中回收，转运至厂区，蚝壳表面含少量水泥、胶丝和编织袋等杂质。						
②机油：设备运行及维修需要定时更换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更换过						

程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③生物除臭剂：本项目采用植物型生物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植物提取物。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1	上料投料	输送带	功率：1.5kw	1
2		铲车	/	1
3	压碎分离	破碎机	功率：3kw	1
4	传输带分离	传输带	功率：2kw	1
5	滚筒分拣	滚筒	功率：1.5kw	1
6	喷淋	喷淋器	功率：1kw	5
7		循环泵	功率：1kw	1
8	蚝壳粉碎	粉碎机	功率：1.5kw	1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5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m ³ /a）				损耗（m ³ /a）	废水（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回用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		420	420	0	0	42	378	378
生产	上料投料	7000	700	0	6300	700	6300	0
	压碎分离							
	传输带分离							

	滚筒分拣							
	蚝壳粉碎							
	除臭	350	350	0	0	350	0	0
	合计	7770	1470	0	6300	1092	6678	378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中等城镇，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420m³/a。

②生产用水

喷淋降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上料投料、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蚝壳粉碎工序分别安装 1 台喷淋器降尘，喷淋器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器循环量约为 0.5m³/h，按 2800h 计，则每台喷淋器总循环水量为 1400m³/a。喷淋清洗水损耗量约为 10%（140m³/a），项目共设 5 台喷淋器，则总循环水量为 7000m³/a，总损耗水量为 700m³/a。生产过程损耗需补充生产用水，其中回用水量为 6300m³/a，新鲜水补充 700m³/a（7000-6300=700m³/a）。

除臭喷淋用水：建设单位拟对堆场内蚝壳原料喷淋除臭，用水量为 1m³/d，项目生产时间为 350 天，合计用水为 350m³/a。除臭喷淋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损耗水量为 350m³/a，用水为新鲜水。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378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②喷淋降尘废水

喷淋降尘废水损耗系数按 90%计算，喷淋用水量为 7000m³/a，则喷淋废水合计为 6300 m³/a，喷淋降尘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除臭喷淋废水

除臭喷淋废水在除臭过程全部被物料吸收，除臭喷淋过程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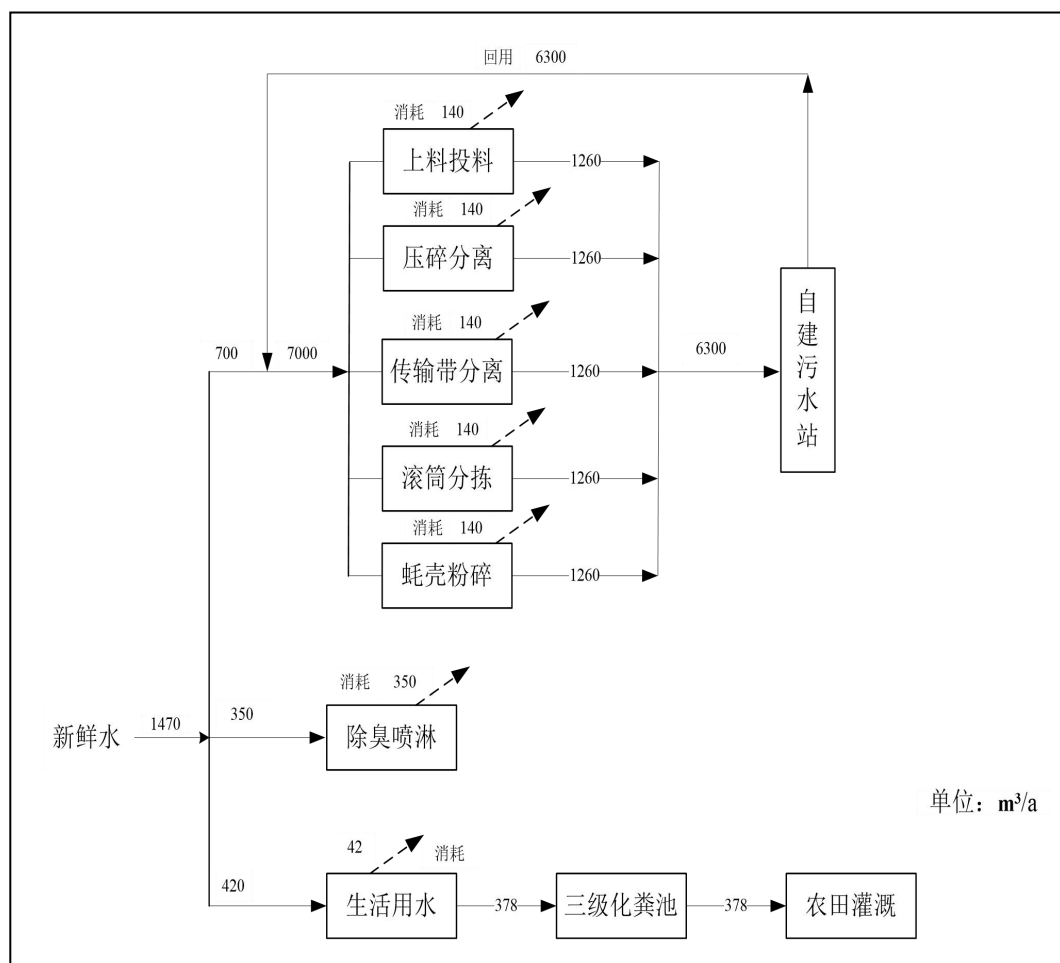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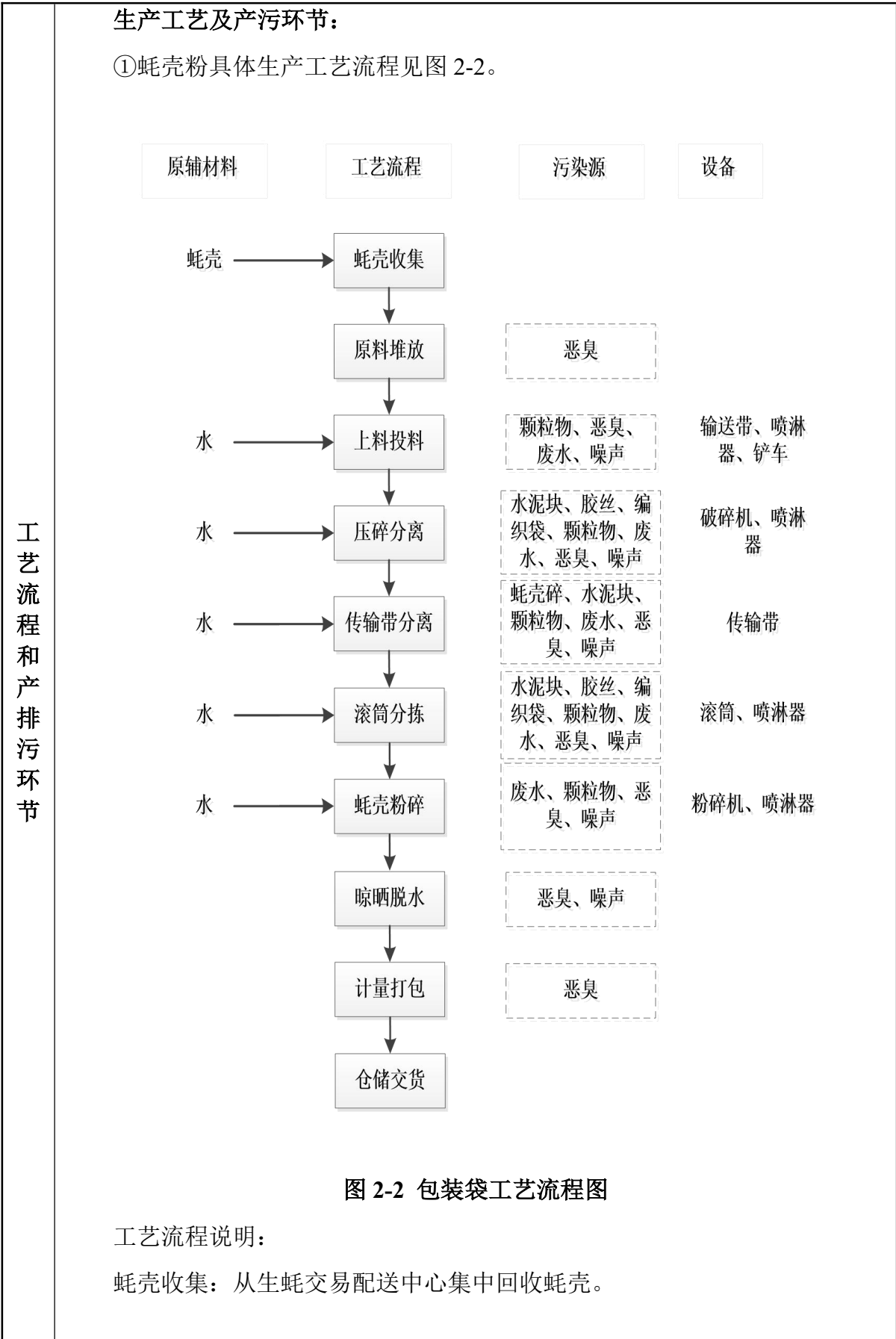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20m³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470m³	
电		4.06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共 1 层。项目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均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原料堆放：将未进行加工的蚝壳堆放在堆放区，建设单位使用水喷淋、投放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除臭，堆放过程产生恶臭。

上料投料：使用铲车将蚝壳送入进料漏斗，使用喷淋器降尘，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恶臭、废水和噪声。

压碎分离：使用破碎机分离蚝壳中水泥、胶丝和编织袋等杂质，分离过程使用喷淋器降尘，分离后人工挑拣出杂质，该过程产生水泥块、胶丝、编织袋、颗粒物、废水、恶臭和噪声。

传输带分离：通过传输带的震动去除蚝壳表面残留的细小水泥块和蚝壳碎，分离过程使用喷淋器降尘，该过程产生蚝壳碎、水泥块、颗粒物、废水、恶臭和噪声。

滚筒分拣：通过滚筒再筛分，人工挑拣出杂质，滚筒内部配置喷淋器降尘，该过程产生水泥块、胶丝、编织袋、颗粒物、废水、恶臭和噪声。

蚝壳粉碎：使用粉碎机对处理好的蚝壳进行粉碎处理，粉碎过程使用喷淋器降尘，该过程产生颗粒物、恶臭、废水和噪声。

晾晒脱水：将粉碎后的蚝壳摊开晾晒 1 天，降低水分，避免结块发霉，该过程产生恶臭。

计量打包：合格物料定量装袋、封口。

仓储交货：打包后入库储存，外售。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场地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上料投料粉尘、压碎分离粉尘、传输带分离粉尘、滚筒分拣粉尘、蚝壳粉碎	颗粒物	上料投料、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蚝壳粉碎

		粉尘		
		恶臭	臭气浓度	生产过程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生产废水	SS	清洗降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水泥块		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
		胶丝		
		编织袋		
		蚝壳碎		传输带分离
		沉渣		污水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度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4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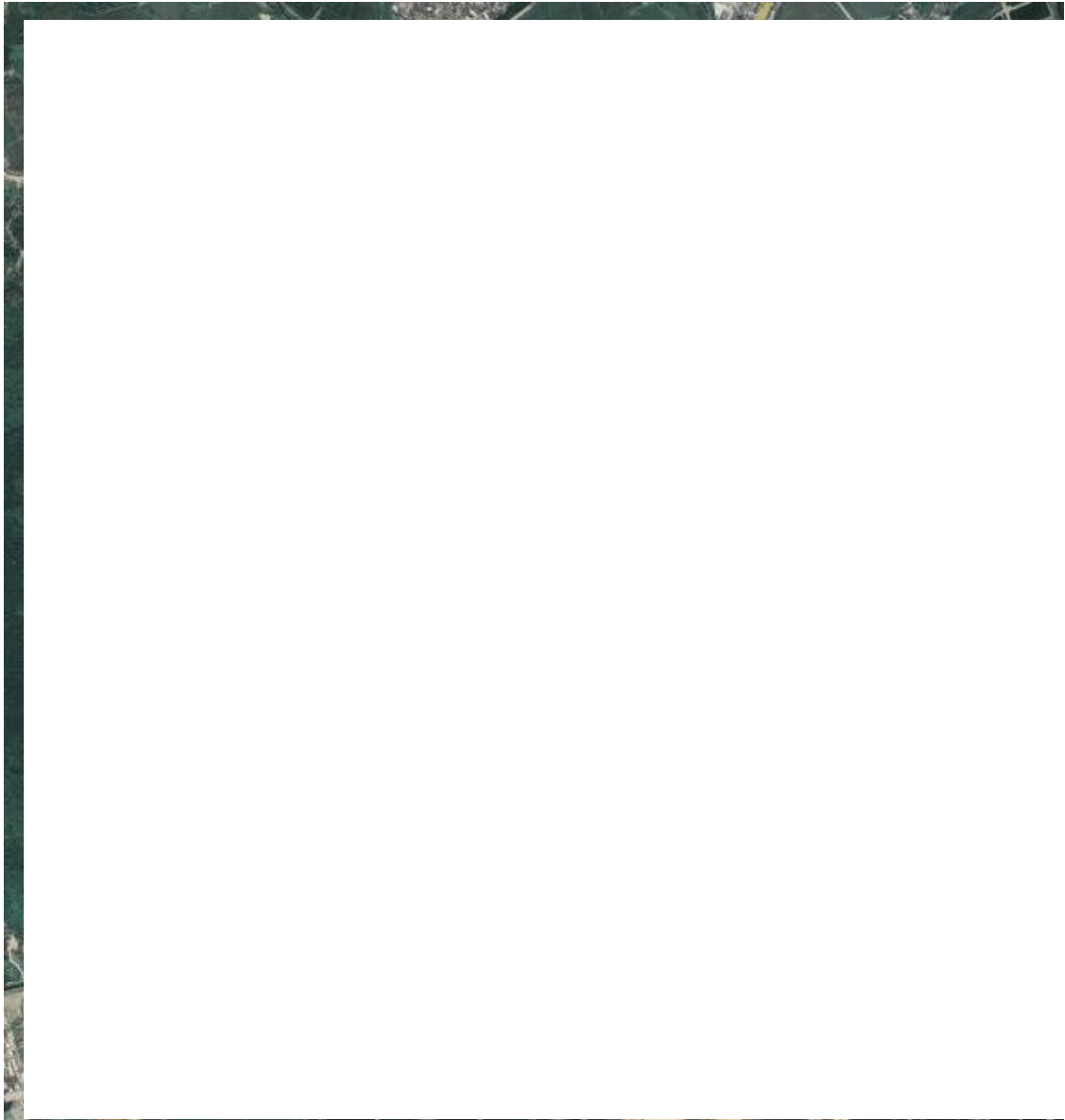
表 3-2 台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9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3	6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0	3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0.9	4.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40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可看出 2024 年台山市基本污染物中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委托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5 日对海通村进行 TSP 监测。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3 及下图，监测数据见表 3-4，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海通村		西北		2145		TSP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坐 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 (u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海通村	-650	2030			300	106-141	47	/	达标
-----	------	------	--	--	-----	---------	----	---	----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周边水体为广海湾，广海湾水质引用广东省 2025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2025 年 10 月 15 日广海湾的水质监测结果。网址：
https://gdee.gd.gov.cn/gkmlpt/content/4/4872/post_4872312.html#3193

表 3-5 《广东省 2025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数据摘要

监测点	经度	纬度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监测数据 mg/L	标准限值 mg/L
GDN10005	112.8647°	21.8553°	2025.10.15	pH	8.33	7.8-8.5
				无机氮	0.367	≤0.30
				活性磷酸盐	0.006	≤0.030
				石油类	0.002	≤0.05
				溶解氧	6.18	>5
				化学需氧量	1.79	≤3

由监测结果可知，广海湾 GDN10005 监测因子中无机氮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说明广海湾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其主要原因为收广海镇生活污水、水产养殖废水及码头船舶废水等污染，广海湾水域已受到无机氮的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周边均为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水田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3-7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企业实际生产回用水要求
生活 污水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水田标准
	pH	5.5-8.5（无量纲）
	COD _{Cr}	150mg/L
	BOD ₅	60mg/L
	SS	80mg/L
	氨氮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DB44/27-2001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及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上料投料、破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蚝壳粉碎	破碎机、传输带、滚筒、输送带、喷淋清洗机、粉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26.00	9.286	/	是	水喷淋	/； 80%	系数法	/	5.20	1.857	/	2800
		非正常工况			/	26.00	9.286	/	/	/	/		/	26.00	9.286	/	2
生产过程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28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及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上料投料、破碎、筛分、输送、除尘、烘干、冷却、包装、装卸、破碎	破碎机、输送带、滚筒、输送带、喷淋清洗机、粉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26.00	9.286	/	是	水喷淋	/；80%	系数法	/	5.20	1.857	/	2800
						/	26.00	9.286	/	/	/	/		/	26.00	9.286	/	2
	生产过程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及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上料投料、破碎、筛分、输送、除尘、烘干、冷却、包装、装卸、破碎	破碎机、输送带、滚筒、输送带、喷淋清洗机、粉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26.00	9.286	/	是	水喷淋	/；80%	系数法	/	5.20	1.857	/	2800
						/	26.00	9.286	/	/	/	/		/	26.00	9.286	/	2
	生产过程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及 处 理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上料投料、破碎、筛分、输送、除尘、烘干、冷却、包装、装卸、破碎	破碎机、输送带、滚筒、输送带、喷淋清洗机、粉碎机	无组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26.00	9.286	/	是	水喷淋	/；80%	系 数 法	/	5.20	1.857	/	2800	
		非正常工况			/	26.00	9.286	/	/	/	/		/	26.00	9.286	/	2	
生产过程	/		臭 气 浓 度	/	少量				/	/	/	/	少量					28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上料投料粉尘 项目上料投料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原料卸料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 卸料，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15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上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1.50 t/a。项目在上料投料过程使用水喷淋设备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 75%-90%，本项目抑尘效率取 80%，则压碎分离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3 t/a。 ②压碎分离粉尘 项目筛选杂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原料一级破碎和筛选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 破碎料，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15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压碎分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7.50 t/a。项目在筛选过程使用水喷淋设备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 75%-90%，本项目抑尘效率取 80%，则压碎分离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5 t/a。 ③传输带分离粉尘 项目传输带分离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一级破碎和筛选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 破碎料，压碎分离过程去除的杂质约为 2 万吨/年，则传输带分离工序使用的破碎料为 13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上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6.50 t/a，项目在传输带分离过程使用水喷淋设备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 75%-90%，本项目抑尘效率取 80%，则压碎分离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3 t/a。 ④滚筒分拣粉尘 项目滚筒分拣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原料一级破碎和筛选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 破碎料，传输带分离过程去除的杂质约为 2 万吨/年，则滚筒分拣工
----------------------------------	--

	序使用的破碎料为 11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上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5.50 t/a。项目在滚筒分拣过程使用水喷淋设备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 75%-90%,本项目抑尘效率取 80%,则滚筒分拣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10 t/a。 ⑤蚝壳粉碎粉尘 项目滚筒分拣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原料二级破碎和筛选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 破碎料,滚筒分拣过程去除的杂质约为 1 万吨/年,则蚝壳破碎工序使用的破碎料为 10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上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5.00 t/a。项目在滚筒分拣过程使用水喷淋设备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淋抑尘可有效抑制 75%-90%,本项目抑尘效率取 80%,则蚝壳破碎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00t/a。 本项目合计产生颗粒物 26.00 t/a ($1.50+7.50+6.50+5.50+5.00=26.00$ t/a),部分工序经水喷淋处理后合计排放颗粒物 5.20t/a ($0.30+1.50+1.30+1.10+1.00=5.20$t/a)。 ⑥恶臭 项目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生产过程的大部分恶臭经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堆放的蚝壳采用覆膜、定时投放除臭剂和喷淋除臭等降低臭气浓度,项目堆场及生产线为露天场地,通风良好。考虑恶臭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在场内无组织排放。 ⑦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
--	--

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未有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恶臭的可行技术，因此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〇年）》中除尘技术推荐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干式过滤技术，因此项目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 表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行技术有提高废气收集率，及时清洗、清运，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本项目臭气浓度采用投放除臭剂、水喷淋除臭，属于可行技术。

(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5.20t/a。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得到有效去除，且经自然沉降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本项目恶臭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恶臭在场内无组织排放，经过水喷淋处理、投放除臭剂等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生产地点均为露天场地，通风良好，项目原材料堆放时覆膜，堆放时间较少，产生的恶臭浓度较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 20（无量纲）。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恶臭。项目上料投料粉尘、压碎分离粉尘、传输带分离粉尘、滚筒分拣粉尘、蚝壳粉碎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恶臭经过水喷淋除臭和投放生物除臭剂。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活	/	生活 污 水	pH	类比 法	378	6~9	/	三级化 粪池	/	378	/	/	2800
				COD _{Cr}			250	0.095		50		125	0.047	
				BOD ₅			150	0.057		61.8		57.3	0.022	
				SS			150	0.057		70		45	0.017	
				氨氮			20	0.008		15.37		16.926	0.006	
	喷淋清 洗、喷淋 除臭	喷淋 器	生 产 废 水	SS	系数 法	6300	3301.59	20.80	自建污 水处理 站	99.2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			/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8\text{m}^3/\tex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 BOD_5 150mg/L 、 SS 150mg/L 、氨氮 20mg/L ，产生量： COD_{Cr} 0.095t/a 、 BOD_5 0.057t/a 、 SS 0.057t/a 、氨氮 0.00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 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J]. 市政技术，2019(6): 25-30.，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COD 50%、 BOD_5 61.8%、 SS 70%、氨氮 15.37%，排放浓度为： COD_{Cr} 125mg/L 、 BOD_5 57.3mg/L 、 SS 45mg/L 、氨氮 16.926mg/L ，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②生产废水

喷淋降尘废水

根据水平衡，项目喷淋降尘废水产生量为 $6300\text{m}^3/\text{a}$ ，喷淋降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根据上文核算，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26.00 t/a ，经喷淋处理后排放量为 5.20 t/a ，喷淋降尘过程吸附的颗粒物含量为 20.80 t/a （ $26.00-5.20=20.80\text{ t/a}$ ），则废水中剩余的 SS 量为 20.80t/a ，喷淋降尘废水 SS 浓度为 3301.59mg/L （ $20.80\text{t/a} \div 6300\text{m}^3/\text{a} = 3301.59\text{mg/L}$ ）。

除臭喷淋废水

项目除臭喷淋过程用水全部被原料蚝壳直接吸收，不产生生产废水。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1t/d	农田灌溉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50
	BOD_5								60
	氨氮								/

水	SS							1 中的水田标准	80
生产废水	SS	自建污水站	是	2.3t/h	回用于生产	/	/	企业实际生产回用水要求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需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表4-5 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每半年 1 次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水田标准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6300m³/a (2.25m³/h)，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2.3t/h (>2.25m³/a)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因此该沉淀池处理能力可满足企业处理要求。

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化学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对 SS 的去除率达 80%，则经三级沉淀后，三级沉淀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99.2%。项目 SS 产生浓度为 3301.59 mg/L，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浓度为 26.41mg/L，SS 排放量为 0.166 t/a，满足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综合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a (1.08m³/d)，设置一套 1.1t/d (>1.08m³/d) 的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因此该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企业处理要求。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原理：

	大致可以分四步过程：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一般把一个大的池子分成三格，三格叫三级化粪池。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评价参考《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化工工业出版社)污水用于农灌的分析，污灌之所以有较强的生命力，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污水含有大量的植物营养元素，生活污水含有许多氮、磷、钾和有机质等营养物质，还有部分植物生产必须的微量元素，这些营养元素若在一定量的范围内进入农田，则可以促进作物生长改良土壤，提高作物产量。二是污水可作为农业用水的可靠水源，实施污水农灌以后还能改变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三是农业土壤具有极大的自净能力。土壤具有净化污水的特殊功能，这是因为土壤是一个多相、多孔、高度分散的体系。土壤对许多污染物质具有很强的吸附固定能力，另外土壤中还生长着数量惊人的各种微生物和一些藻类、原生动物，它们对污水中的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分解能力，加之作物根系对污水中某些成分也有一定的吸收。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3-2021)中，表 A.4 中稻谷种植灌溉用水定额分区的 75%水文年早稻通用值 536m³ 亩·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周边农田占地约 15 亩，其需水量 536×15=8040m³/a，足够容纳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总量 378m³/a)。本项目三级化粪池配套 6m³ 缓冲池，可容纳 5 天生活污水，满足下雨时不灌溉的生活污水暂存量，本项目三级化粪池位于办公区附近，由于硬底化防渗设计，正常情况下废水无下渗途径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

(GB5084-2021)表 1 中的水田作物标准后，可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综上分析，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输送带、铲车、破碎机、传输带、滚筒、喷淋器、循环泵和粉碎机等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50～7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1	输送带	1 台	70	蚝壳加工区	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8:00-12: 00; 14:00-18:00	55
2	铲车	1 台	50				35
3	破碎机	1 台	70				55
4	传输带	1 台	65				50
5	滚筒	1 台	60				45
6	喷淋器	5 台	50				35
7	循环泵	1 台	50				35
8	粉碎机	1 台	60				45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因此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通过破碎机、粉碎机、传输带和滚筒带等安装减振垫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确定。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	水泥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体	/	29500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2950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胶丝		900-003-S17	/	固体	/	10000	袋装		10000	
		编织袋		900-007-S17	/	固体	/	10000	袋装		10000	
	传输带分离	蚝壳碎		040-001-S83	/	固体	/	300	袋装		300	
	污水处理	沉渣		900-099-S59	/	固体	/	20.80	袋装		20.8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	液体	毒性	0.1	桶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桶		900-249-08	/	固体	毒性	0.01	堆放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40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4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①水泥块 项目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时产生水泥块，产生量约为 29500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胶丝 项目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时产生废胶丝，产生量约为 10000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③废编织袋 项目压碎分离、传输带分离、滚筒分拣时产生废编织袋，产生量约为 10000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代码为 900-007-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④蚝壳碎 项目传输带分离时产生蚝壳碎，产生量约为 300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代码为 040-001-S83，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⑤沉渣 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沉淀池中沉渣，沉渣主成分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上文核算，沉渣量为 20.8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代码为 040-001-S83，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⑥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中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
----------------------------------	--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⑧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8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表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形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危废仓	3m ²	液态	3m ³	年/次
2	废机油桶	危废仓	2m ²	固态	2m ³	年/次

项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

库日期。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	0.1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2	废机油包装桶	矿物油	0.01	200		危废仓
3	机油	矿物油	0.1	200		仓库

经核算， $Q=0.00105$ （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仓库，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仓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边水体，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泄露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污染物对土壤及周边水体的污染。	危险废物和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沙栏盐场新财富工业园西边靠河边海宴镇农业生产工具临时放置点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废机油、废机油桶，仓库：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机油等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因废机油、机油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

		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④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⑤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 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⑦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恶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部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臭、投放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生产废水	SS	自建污水处理站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泥、胶丝、编织袋、蚝壳碎、沉渣等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			

	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

评 价 单

项目负责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5.20 t/a	0	5.20 t/a	+5.20 t/a
废水	废水量	/	/	0	378 t/a	0	378 t/a	+378 t/a
	COD _{Cr}	/	/	0	0.047 t/a	0	0.047 t/a	+0.047 t/a
	BOD ₅	/	/	0	0.022 t/a	0	0.022 t/a	+0.022 t/a
	SS	/	/	0	0.017 t/a	0	0.017 t/a	+0.017 t/a
	氨氮	/	/	0	0.006 t/a	0	0.006 t/a	+0.006 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0	1.4 t/a	0	1.4 t/a	+1.4 t/a
	水泥块	/	/	0	29500 t/a	0	29500 t/a	+29500 t/a
	胶丝	/	/	0	10000 t/a	0	10000 t/a	+10000 t/a
	编织袋	/	/	0	10000 t/a	0	10000 t/a	+10000 t/a
	蚝壳碎	/	/	0	300 t/a	0	300 t/a	+300 t/a
	沉渣	/	/	0	20.80 t/a	0	20.80 t/a	+20.80 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0	0.10 t/a	0	0.10 t/a	+0.10 t/a
	废机油桶	/	/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